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鼎基金”)、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领基金”)和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基金”)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系统”)25%、24%、13.5%和 7.5%的股权;公司与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已经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德赛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产品”)31%、30%、9%的股权(以下合称为“现金收购”)。

公司拟接受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由力鼎基金委派的两名董事通过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委派的董事代表其行使一切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其出席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签署董事会决议、签署与德赛系统和德赛产品生产有关或应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需由董事签署的一切文件，对于公司委派的董事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处理的事务、作出的决定、代为签署的文件，力鼎基金委派的董事均予以不可撤销地确认，并作为其最终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与现金收购合称为“本次取得控制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和智度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系统 45%的股权，向力鼎基金、赛领基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德赛产品 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取得控制权合称“本次整体交易”)，同时向赛领基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新创投”)、智度基金非

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后将用于利德曼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

表决权委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本次配套融资合称为“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两个阶段先后实施的本次取得控制权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为本次整体交易的组成部分,但表决权委托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中任一交易未获得通过或批准,不影响另一交易的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所作解释,鉴于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股东大会(2014 年 11 月 24 日)时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已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将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实施,以下简称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本次重组所涉表决权委托无须再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组所涉表决权委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之日追溯至《授权委托书》签署日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姓名	签字
王瑞琪	
苏中一	
马铭志	

2014年11月6日